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較同期增加約56,866,795港元或43.8%。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65,851,146港元(於同期：溢利62,349,333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501,813港元或5.6%。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10,167,830港元(於同期：9,844,835港元)，較同期增加322,995港元或約3.3%。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9.00港仙及8.81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較同期減少2.01港仙及2.20港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99,850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6,398個)，增加約53,452個或6.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收益	4	186,565,446	129,698,651
直接成本		(22,093,344)	(15,677,2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661,844)	16,962,951
員工成本		(41,065,801)	(39,412,297)
折舊及攤銷		(12,456,922)	(12,832,74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68,070)	(9,611,908)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715,278)	(438,676)
融資成本	6	(111,726)	(245,467)
除稅前溢利		79,292,461	68,443,267
所得稅開支	7	(13,441,315)	(6,093,934)
年內溢利	8	65,851,146	62,349,3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78,787	(923,3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729,933	61,425,9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561,557	63,947,685
—非控股權益		6,289,589	(1,598,352)
		65,851,146	62,349,3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075,107	63,037,567
—非控股權益		6,654,826	(1,611,606)
		73,729,933	61,425,961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9.00	11.01
攤薄(港仙)		8.81	1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797	1,174,758
無形資產		14,221,020	16,347,114
使用權資產		2,326,932	2,861,118
其他資產		1,222,668	1,949,382
		<u>18,485,417</u>	<u>22,332,3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5,438,291	23,644,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05,070	14,43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93,901	162,521,973
		<u>448,537,262</u>	<u>200,604,1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2	36,365,624	27,879,296
租賃負債		834,187	2,388,997
應付稅項		17,054,989	7,072,117
		<u>54,254,800</u>	<u>37,340,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282,462</u>	<u>163,263,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2,767,879</u>	<u>185,596,0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4,781	117,502
資產淨值		<u>411,883,098</u>	<u>185,478,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000	6,000,000
儲備		393,374,412	177,323,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874,412	183,323,528
非控股權益		11,008,686	2,155,060
權益總額		<u>411,883,098</u>	<u>185,478,5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及第7類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deGo Markets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證監會公佈TradeGo Markets (a)已停止以買賣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獲配發的股份為目的，在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平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b)在證監會書面確認其對相關審閱結果滿意之前，不得就本集團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招攬或接受任何新客戶。TradeGo Markets須委任獨立第三方對其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其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交易服務及營運該平台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並向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列明檢討結果及建議。TradeGo Markets須委任同一獨立第三方進行跟進檢討，並向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確認全面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得到妥善實施。獨立第三方的委任、檢討範圍、方法、程序及時間表須在委任前經證監會以書面同意。截至本報告日期，TradeGo Markets仍在處理證監會的要求，以落實相關的監管規定。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為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84,012,856	102,552,590	186,565,446
分部間銷售	17,710,436	—	17,710,436
分部收益	<u>101,723,292</u>	<u>102,552,590</u>	<u>204,275,882</u>
對銷			<u>(17,710,436)</u>
本集團收益			<u>186,565,446</u>
分部溢利	<u>32,014,452</u>	<u>53,196,714</u>	<u>85,211,166</u>
未分配收入			1,868,160
未分配開支			<u>(7,786,865)</u>
除稅前溢利			<u>79,292,46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60,581,109	69,117,542	129,698,651
分部間銷售	<u>12,547,252</u>	<u>–</u>	<u>12,547,252</u>
分部收益	<u>73,128,361</u>	<u>69,117,542</u>	<u>142,245,903</u>
對銷			<u>(12,547,252)</u>
本集團收益			<u>129,698,651</u>
分部溢利	<u>41,838,995</u>	<u>31,403,795</u>	<u>73,242,790</u>
未分配收入			2,697,322
未分配開支			<u>(7,496,845)</u>
除稅前溢利			<u>68,443,267</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若干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0,567,363	22,724,51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u>78,400,689</u>	<u>17,788,895</u>
分部資產總值	98,968,052	40,513,413
未分配資產	<u>368,054,627</u>	<u>182,423,087</u>
綜合資產	<u>467,022,679</u>	<u>222,936,500</u>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3,161,519	16,385,89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10,834,946	8,078,979
分部負債總額	33,996,465	24,464,877
未分配負債	21,143,116	12,993,035
綜合負債	55,139,581	37,457,9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818,322	-	8,818,322
折舊及攤銷	(12,433,648)	(23,274)	(12,456,92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15,278)	-	(715,2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	(27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11,726)	-	(111,726)
利息收入	347,893	1,520,267	1,868,16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 終端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 發牌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37,533	2,799	9,940,332
折舊及攤銷	(12,809,734)	(23,011)	(12,832,745)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6,963)	(1,713)	(438,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71)	-	(15,07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45,467)	-	(245,467)
利息收入	632,931	2,064,391	2,697,3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170,763,898	112,382,421	2,871,124	2,300,148
中國	15,801,548	17,316,230	15,614,293	20,032,224
	186,565,446	129,698,651	18,485,417	22,332,37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37,837,326
客戶B ¹	52,944,091	不適用 ²

¹ 來自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6,235,997	16,728,809
— 行情數據服務	10,812,582	10,763,340
— SaaS服務	49,912,660	29,148,933
— 其他增值服務	7,051,717	3,940,027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	14,245,154	9,489,768
— 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85,257,781	58,978,380
	<u>183,515,891</u>	<u>129,049,257</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利息收入	<u>3,049,555</u>	<u>649,394</u>
	<u>186,565,446</u>	<u>129,698,651</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109,848,450	75,481,182
隨時間	<u>73,667,441</u>	<u>53,568,075</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183,515,891</u>	<u>129,049,257</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82,822,537港元(二零二五年：62,120,223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完成時間預期為兩年內(二零二四年：兩年內)。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90,620)	1,061,08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94,147	976,971
租賃修訂收益	-	969,341
利息收入	1,868,160	2,697,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8,506,528)	11,308,812
雜項收入(開支)	72,997	(50,578)
	<u>(9,661,844)</u>	<u>16,962,95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1,094,147港元(二零二五年：976,971港元)。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附帶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11,726</u>	<u>245,46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11,097,387	4,910,27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u>2,343,928</u>	<u>1,183,657</u>
	<u>13,441,315</u>	<u>6,093,934</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

8. 年內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90,841	28,42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363	1,428,5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5,744	1,663,311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37,959,948	31,513,584
無形資產攤銷	9,650,956	9,958,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44	552,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244,322	2,321,6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56,922	12,832,745
核數師薪酬	1,400,000	800,00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5,278	438,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15,071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10,167,830	9,844,8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4,166,067港元(二零二五年：40,613,067港元)，其中6,206,119港元(二零二五年：9,099,483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2,712,377港元(二零二五年：3,143,327港元)，其中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6,842,004港元(二零二五年：19,765,908港元)，包括分別為16,373,949港元(二零二五年：18,944,318港元)及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6,206,119港元(二零二五年：9,099,483港元)及468,055港元(二零二五年：821,650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9. 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	<u>-</u>	<u>10,8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452,520港元。分派的淨額為10,347,48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59,561,557港元(二零二五年：63,947,68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2,042,334股(二零二五年：580,984,967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59,561,557</u>	<u>63,947,68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62,042,334	580,984,96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	8,499,085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5,483,874	-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676,025,293</u>	<u>580,984,96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a)	5,035,321	3,433,451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68,448,031	5,948,893
— 證券經紀		2,377,212	4,790,574
— 香港結算		6,232,697	4,297,7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018,862	2,710,983
		85,112,123	21,181,687
預付開支	(c)	10,326,168	2,462,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38,291	23,644,1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184,304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5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1,959,585	1,459,558
1至3個月	2,561,455	1,132,731
3至6個月	299,730	275,629
6至12個月	214,551	565,533
	5,035,321	3,433,451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184,304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5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503,751港元（二零二五年：1,230,123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有關情況不被視為違約。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來自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為無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且未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大約兩個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該金額主要指有關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162,364	1,109,004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1,974,779	4,276,251
— 證券經紀		5,521,374	—
— 香港結算		3,338,793	3,802,728
合約負債	(c)	21,999,155	15,276,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9,159	3,414,419
		<u>36,365,624</u>	<u>27,879,29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736,024	721,950
1至3個月	426,340	357,054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30,000
	<u>1,162,364</u>	<u>1,109,004</u>

(b) 應付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自證券交易中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5,276,894（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8,768,010港元）。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5,276,894)	(8,768,010)
因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21,999,155</u>	<u>15,276,894</u>

已收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客戶簽訂或重續的合約增加所致。

13.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收購Tiger Faith 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33.4%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888,44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以上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本公司正評估相關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唯一股東。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基礎，為各類客戶提供有關香港金融業的多元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針對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而該等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透過以雲服務為基礎的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作為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 SaaS服務；(4)其他增值服務；及(5)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附註5}。

於報告期間，香港資本市場氣氛回暖，首次公開發售與再融資活動活躍，市場交易與融資需求回升。本集團堅持金融科技與持牌金融雙引擎驅動，整體經營業績實現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增加56,866,795港元或43.8%。報告期間純利為65,851,146港元（於同期：62,349,333港元），增加3,501,813港元或5.6%。核心增長動力源自本公司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GM」）持牌金融業務的強勁擴張，以及SaaS服務生態系統的持續滲透。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並優化業務結構，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TGM的暗盤交易平台進行全面檢視，並暫停開放。

本集團已向約176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72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儘管市場參與者結構持續調整，我們通過系統功能升級與客戶服務優化，保持了業務基礎的穩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16,235,997港元(於同期：16,728,809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7%(於同期：12.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99,850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6,398個)，增加53,452個或6.3%。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有效提升用戶黏性與活躍度。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加大投資及擴展應用場景以不斷提升SaaS業務的滲透率，使SaaS服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71.2%至49,912,660港元(於同期：29,148,933港元)，而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6.8%(於同期：約22.5%)。SaaS平台金融雲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超過100名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客戶需求，並積極擴展SaaS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中港通數據以及美股市場數據)的產品或服務，持續受到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79.0%至7,051,717港元(於同期：3,940,027港元)。

於報告期間，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收益大幅增加48.4%至102,552,490港元(於同期：69,117,542港元)。其中，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收益增加44.6%至85,257,781港元(於同期：58,978,38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5.7%(於同期：約45.5%)。作為核心增長引擎之一，本集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TGM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參與承銷22個首次公開發售及再融資配售項目。

為支持業務快速增長及滿足監管資本要求，本集團年內對TGM完成累計超過113百萬港元的注資，極大增強了其資本實力與業務承載能力。與此同時，TGM正推進向證監會申請放寬第7類牌照限制。待第7類牌照相關申請處理完畢後，將適時推進第1類牌照的升級申請，為未來提供虛擬資產交易等創新服務鋪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簽署協議同意收購一家持有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33.4%權益。該舉措有助集團完善綜合金融服務鏈，實現從交易、承銷向資產管理延伸，推動業務結構更趨多元均衡。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10,167,830港元(於同期：9,844,835港元)，增加322,995港元或3.3%。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一直是我們於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站穩陣腳及保持領導地位的基石。本集團將緊貼行業科技趨勢及業務戰略需求，加快研發進程及升級迭代，並加大暗盤交易平台、LiveReport大數據、AI交互系統及實時交互買賣引擎等重要領域的研發資源分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進行了兩輪股份配售，合共募集資金淨額逾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核心產品研發、業務擴張及資本補充。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同時，本集團實施了多輪股份回購，並進行庫存股出售，有效平衡發展需求與股東回報。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金融科技核心業務，升級交易系統、SaaS平台及數據服務能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全力推動持牌金融業務擴容，支持TGM擴大承銷業務規模，推進牌照升級與創新服務落地，並加快推進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整合。

本集團對香港資本市場的長遠前景及自身業務發展保持樂觀，將持續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拓展應對市場挑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186,565,446港元(於同期：129,698,651港元)，較同期增加56,866,795港元或43.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增加；(ii)香港資本市場回暖及新股市場活躍度提升；及(iii)本集團SaaS服務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22,093,344港元(於同期：15,677,242港元)，較同期增加6,416,102港元或40.9%。直接成本隨收益上升而增加，且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9,661,844港元(於同期：收益16,962,951港元)，較同期增加減少26,624,795港元或157.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儘管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MMFs)的投資繼續產生穩定的利息等值收入，但會被不利的市場條件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所抵銷。因此，金融資產組合的整體表現導致報告期間內虧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41,065,801港元(於同期：39,412,297港元)，較同期增加1,653,504港元或4.2%。有關增加是由於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456,922港元(於同期：12,832,745港元)，較同期輕微減少375,823港元或2.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1,168,070港元(於同期：9,611,908港元)，較同期增加11,556,162港元或12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11,726港元(於同期：245,467港元)，較同期減少133,741港元或54.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結餘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79,292,461港元(於同期：68,443,267港元)，較同期增加10,849,194港元或1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3,441,315港元(於同期：6,093,934港元)，較同期增加7,347,381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65,851,146港元(於同期：62,349,333港元)，較同期增加3,501,813港元或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00港仙及8.81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01港仙及11.01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0,693,90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2,521,973港元)，較同期增加148,171,928港元或9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309,861,02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7,638,914港元)、823,84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51,738港元)及9,03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21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394,282,46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63,718港元)。本集團約83.5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37,000,000股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股份(包括38,064,000股庫存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1,065,801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412,297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4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32,787,553	好倉	
		<u>總計：231,485,789</u>		30.86%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84,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⁵⁾	172,464,654	好倉	
	<u>總計：231,485,789</u>		30.86%	
張文華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8,192,000</u>	好倉	
	<u>總計：34,425,582</u>		4.59%	
文剛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000,000</u>	好倉	
		<u>總計：4,000,000</u>		0.53%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2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0.57%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0.57%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5.93%
劉曉銘女士 ⁽³⁾	配偶權益	231,485,789	好倉	30.86%
陳朝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31,485,789	好倉	30.86%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股份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回合共72,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28,100,000股及21,188,000股庫存股份。有關轉讓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有關該等回購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時間	項目	回購 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	0.335	0.335	67,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780,000	0.345	0.335	605,88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00,000	0.345	0.335	274,78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0,000	0.32	0.32	38,4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700,000	0.335	0.325	233,5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	0.34	0.34	68,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52,000	0.3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84,000	0.375	0.365	180,32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00,000	0.4	0.4	160,000
二零二五年 五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40,000	0.455	0.445	465,28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00,000	0.5	0.48	589,280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9,180,000	0.64	0.63	5,870,56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0.95	0.89	1,852,000

時間	項目	回購 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0.99	0.94	1,926,680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12	1.06	2,196,720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12	1.08	2,207,32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808,000	1.23	1.19	2,215,84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3,092,000	1.35	1.28	4,068,68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35	1.33	2,689,000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	1.32	2,763,000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39	1.35	2,748,040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400,000	1.4	1.38	558,920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八日	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28,100,000	2.03	1.9	54,472,48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21,188,000	2.01	1.91	41,196,88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5	1.37	2,804,00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9	1.41	2,912,3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49	1.44	2,911,8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57	1.48	3,059,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3	1.5	3,137,4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77	1.66	3,410,8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4	1.6	3,236,6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8	1.64	3,302,6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7	1.69	3,394,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7	1.65	3,328,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808,000	1.66	1.63	2,962,2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63	3,289,840

時間	項目	回購 股份數目/ 出售庫存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59	3,256,0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796,000	1.63	1.61	2,909,8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九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4	1.61	3,246,6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2,000,000	1.65	1.6	3,244,5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900,000	1.63	1.58	1,438,8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52,000	1.56	1.54	1,320,5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844,000	1.55	1.49	1,288,8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764,000	1.55	1.5	1,157,7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36,000	1.55	1.5	1,578,3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000,000	1.57	1.48	1,525,7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與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續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信永中和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